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崔允僖

相　對　人　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瑞康

上列當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若未經調解成立者，即無上開法律之適用，自不待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前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義務，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於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調解，惟調解結果因相對人未出席而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在卷可稽，則該調解既未成立，揆諸前揭說明，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即有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民事訴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勞動專業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芳玉